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496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3
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4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6
臨時動議.....	7
散 會.....	7
參、附件.....	8
附件一、111 年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111 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4
附件四、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	25
肆、附錄.....	26
附錄一、公司章程.....	2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37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4 頁)。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111 年度為稅前虧損，因而 111 年度董事暨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0 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1 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決算報表，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9 頁）和附件二（第 10 頁至第 23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業已造冊完竣，爰依公司章程擬具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詳如本手冊附件四（第 25 頁）。
- 二、由於本公司本期稅後為虧損，雖尚有累積盈餘惟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週轉及投入產品、市場開發之需要，因而本期不擬分配股息紅利。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111 年營業報告書

111 年營業報告書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

茲將 111 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本公司 111 年度的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87,174 千元，相較 111 年度的營業毛利新台幣 293,353 千元，減少新台幣 6,179 千元 (-2.11%)，主要是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之衝擊、健保給付價格調降之影響、同時代理進口藥品價格亦持續調漲、以及其中一項代理產品因與原廠終止合作，致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金額下降、惟因終止代理之產品毛利率低於平均毛利甚多、同時受惠於銷售產品組合優化之貢獻使得毛利率大幅上升。

111 年度是本公司未代理銷售利甯素濃縮注射液藥品(用以治療法布瑞氏症)的第一年，亦即在營收方面相較 110 年度則少了約新台幣 7.69 億元(-57.47%)的挹注、惟在其他產品的銷售上則繳出成長約新台幣 102,810 千元(+18.07%)之亮眼成績，同時受惠於產品組合優化調整之策略奏效，除大幅提高公司整體毛利率外，亦使得二期營業毛利金額也縮小到僅有 2.11%(新台幣 6,179 千元)之落差，管理階層相信本公司將擺脫該項產品對營運之影響。

同時本公司持續在開發、拓展新產品、通路客戶上投入大量行銷、廣告資源，使得增加銷售以及管理費用共計新台幣 36,166 千元，另因配合新產品開發、以及研究計畫投入時程之故，研發費用相較前期減少新台幣 13,680 千元，合計使 111 年度較 110 年營業費用增加新台幣 14,346 千元(+4.75%)，營業淨利減少新台幣 20,525 千元(-234.12%)；亦使本期淨利減少新台幣 18,108 千元(-115.71%)；111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則由 110 年度之每股虧損新台幣 0.34 元，增加至每股虧損新台幣 0.74 元。

在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下稱科進公司)除已於 103 年第四季完成於新竹生醫園區興建新藥研發中心和符合 PIC/S 製藥廠之建置，已獲得查廠通過且取得證書，歷年來透過陸續調整提高生產自製率，業於 106 年度起已轉虧為盈，並已於 108 年度完成彌補累積虧損。科進公司於國家生醫園區分別於 108 年度完成「乙型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及 109 年度完成「特殊疾病研究中心」之建置，透過此二個實驗室將藉由結合國家生醫園區之資源，以提高研發綜效。科進公司為因應研發投入之計畫，於 109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共計募得新台幣 152,14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科進公司於 112 年度將進駐台北生技園區建置特殊疾病專責之醫學檢驗所，藉以為特殊疾病提供最即時之檢驗服務，並連結本公司於特殊疾病之服務量能，提高特殊疾病患者最全面之照護服務。

科進公司為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藥之開發，於 11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新台幣 30,000 千元設立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明公司)，藉以投入天然物之研究及產

品、新藥之開發，如植物新藥和海洋生物新藥等，科明亦將於 112 年度完成進駐台北生技園區，並完成天然物研究中心以及試驗工廠之建置。

同時 112 年度仍在考量本公司之資本額規模及營運效率兼顧之情形，主要仍以產學合作之方式，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針對產品開發之佈局策略，爭取原廠與發明人的專利和產品授權，並在國內外共同研究開發，共享合作後創新專利之所有權和全球市場授權，以確保本公司投入產品研究開發之權益。

在疫情解封、充滿成長動能的 112 年起，本公司將啟動擴大營運布局之計畫，透過調整營運組織架構、進駐台北生技園區建構亞太營運總部之服務動能、積極朝國際化方向前進，並持續藉由加強核心產品之競爭力、和大眾醫療保健方向以增加產品之多樣性，進而深耕國內地區銷售之業務，同時配合全球疫情解封、加速亞洲地區業務拓展之腳步，以擴大收入來源之多元性，而在研發、開發方面，除將以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之能量為基礎，並於進駐台北生技園區建置專業之特殊疾病醫事檢驗所，配合提升和深化特殊疾病管理之模式，為特殊疾病提供更即時、完善的醫療服務，並在乙型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及科明生物醫藥之天然物研究中心投入研發之基礎下，為本公司提供多元、多樣之產品以為營運動能提供最強而有力的支持。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 澤 民 敬上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附件二、111 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柏淑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科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2,859	40	\$ 860,860	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6,598	-	6,0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128,329	8	206,44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	-	67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272	-	1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49	-	1,37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55,056	9	198,612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11,187	1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636	1	9,810	1
流動資產合計	1,185,586	70	1,283,914	71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9,441	4	62,94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17,186	19	313,06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9,398	3	64,002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32,180	2	39,88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6	-	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9,595	1	20,6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2,588	1	21,1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98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1,18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1,942	30	532,958	29
資產總計	\$ 1,697,528	100	\$ 1,816,8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1		2151	
其他應付票據	2152		2152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1		218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321		2321	
流動負債合計	1,283,914	71	1,283,914	7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253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50	0.3	5,150	0.3
負債總計	1,289,064	76	1,289,064	76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五)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權益合計	511,942	30	511,942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7,528	100	\$ 1,816,872	100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銘策

~4~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十二)	\$ 669,796	100	1,338,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472,720	71	1,122,813	84
5910 營業毛利	197,076	29	215,621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480	26	140,658	10
6200 管理費用	91,382	14	88,3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22	1	25,06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68)	(1)	4,472	-
營業費用合計	269,016	40	258,565	19
6900 營業淨損	(71,940)	(11)	(42,94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808	1	351	-
7010 其他收入	3,664	1	9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	-	1,4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4,114	5	25,104	2
7050 財務成本	(3,948)	(1)	(4,0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922	6	23,888	2
稅前淨損	(34,018)	(5)	(19,056)	(1)
7951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261)	-	(3,407)	-
本期淨損	(33,757)	(5)	(15,64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42	1	(4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92	1	33,579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8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17	2	33,13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17	2	33,13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40)	(3)	17,486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74)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74)		(0.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5~

科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選監察人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其他	合計			
盈餘指撥及分配：	\$ 466,670	263,243	170,039	4,350	370,775	545,364	7,785	-	7,785	7,785	-	1,283,0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2	-	(5,14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67)	(46,667)	-	-	-	-	-	(46,66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550)	4,550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15,649)	(15,649)	-	-	-	-	-	(15,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4)	(444)	33,579	-	33,579	-	-	33,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93)	(16,093)	33,579	-	33,579	-	-	17,486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23,736)	(23,73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670	263,243	175,181	-	307,423	482,604	41,364	-	41,364	-	(23,736)	1,230,145
本期淨損	-	-	-	-	(33,757)	(33,757)	-	-	-	-	-	(33,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25	4,525	6,492	-	6,492	-	-	11,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32)	(29,232)	6,492	-	6,492	-	-	(22,7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37	37	-	-	3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400	(8,039)	-	-	-	-	(361)	(324)	(361)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5,070	255,204	175,181	-	278,191	453,372	47,856	(324)	47,532	-	(23,736)	1,207,442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6~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4,018)	(19,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46	11,703
攤銷費用	14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68)	4,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10
利息費用	3,948	4,022
利息收入	(3,799)	(3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4,114)	(25,104)
租賃修改利益	(1,070)	(1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306)	(5,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97)	(2,154)
應收帳款淨額	81,783	(35,26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79	(679)
其他應收款	(42)	(74)
存貨	43,556	69,605
其他流動資產	1,174	(6,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6,553	24,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18,684)	18,706
應付帳款	(49,648)	(24,2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35	(8,706)
其他應付款	(11,210)	10,825
其他流動負債	(14,788)	(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394	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601)	(3,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952	21,373
調整項目合計	13,646	16,1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372)	(2,866)
收取之利息	2,704	451
支付之利息	(488)	(60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8)	8,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04)	5,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9)	(1,3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539	(1,7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200,000)	(1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8)	-
收取之股利	30,000	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338)	20,8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259)	(5,242)
發放現金股利	-	(46,66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3,7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9)	(75,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8,001)	(49,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0,860	910,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2,859	860,860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7~

會計主管：陳銘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科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林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科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95,276	52	1,102,762	6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6,598	-	6,0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128,458	8	207,04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2	-	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53	-	1,373	-
1308 存貨(附註六(五))	188,579	11	204,600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11,187	1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094	1	10,813	1
流動資產合計	1,443,117	84	1,532,689	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9,441	4	62,94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12,932	7	121,173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1,680	3	66,909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6	-	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0,156	1	21,2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9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99	1	22,83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1,18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1,856	16	306,354	17
資產總計	\$ 1,714,973	100	1,839,0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0,099	1	26,593	1
其他應付票據	4,495	-	5,967	-
應付帳款	39,159	2	88,949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76,353	5	89,790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24	-	4,103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0,751	1	13,703	1
其他流動負債	6,409	-	21,166	2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97,447	17	-	-
流動負債合計	458,637	26	250,271	1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293,987	1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3,040	3	56,93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854	-	7,70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894	3	358,627	19
負債總計	507,531	29	608,898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475,070	28	466,670	26
資本公積	255,204	15	263,243	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5,181	10	175,181	9
未分配盈餘	278,191	16	307,423	17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856	3	41,364	2
其他	(324)	-	-	-
庫藏股票	47,532	3	41,364	2
權益總計	(23,736)	(1)	(23,736)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4,973	100	1,839,043	100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銘策

~5~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671,763	100	1,338,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一)及(十二))	384,589	57	1,045,039	78
5910 營業毛利	287,174	43	293,353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480	26	140,605	11
6200 管理費用	105,337	15	101,0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17	6	55,99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68)	-	4,472	-
營業費用合計	316,466	47	302,120	23
6900 營業淨損	(29,292)	(4)	(8,76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170	1	406	-
7010 其他收入	3,680	-	1,1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	-	1,755	-
7050 財務成本	(4,346)	(1)	(4,5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99	-	(1,261)	-
稅前淨損	(25,993)	(4)	(10,02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7,764	1	5,621	-
本期淨損	(33,757)	(5)	(15,64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53	1	(4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92	1	33,579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8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17	2	33,13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17	2	33,13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40)	(3)	17,486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74)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74)		(0.34)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6~



會計主管：陳銘策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8~

科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 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其 他	合 計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466,670	263,243	170,039	4,550	370,775	545,364	7,785	-	7,785	-	-	1,28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5,142	-	(5,142)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6,667)	(46,667)	-	-	-	-	-	(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50)	4,55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649)	(15,649)	-	-	-	-	-	(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44)	(444)	33,579	-	33,579	-	-	3
本期淨損	-	-	-	-	(16,093)	(16,093)	33,579	-	33,57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466,670	263,243	175,181	-	307,423	482,604	41,364	-	41,364	(23,736)	(23,736)	1,2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33,757)	(33,757)	-	-	-	-	-	(3
本期淨損	-	-	-	-	4,525	4,525	6,492	-	6,492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232)	(29,232)	6,492	-	6,492	-	-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61)	(361)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400	(8,039)	-	-	-	-	-	37	37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324)	(324)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5,070	255,204	175,181	-	278,191	453,372	47,856	(324)	47,532	-	(23,736)	1,20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銘策

~7~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993)	(10,0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046	28,634
攤銷費用	14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68)	4,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10
利息費用	4,346	4,537
利息收入	(4,154)	(3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	-
租賃修改利益	(1,070)	(1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551	37,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61)	(2,190)
應收帳款淨額	82,257	(35,869)
其他應收款	(120)	385
存貨	16,021	71,876
其他流動資產	719	(6,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316	27,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7,966)	11,182
應付帳款	(49,790)	(18,521)
其他應付款	(13,578)	11,935
其他流動負債	(14,757)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06	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285)	4,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31	32,611
調整項目合計	37,582	69,9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89	59,902
收取之利息	3,059	499
支付之利息	(883)	(1,117)
支付之所得稅	(8,279)	(3,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86	55,8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91)	(2,8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539	(1,7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0,000)	(1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9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244)	(10,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3,728)	(12,639)
發放現金股利	-	(46,66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3,7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28)	(83,0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7,486)	(37,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2,762	1,140,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5,276	1,102,762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8~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附件四、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7,422,691
加：本期稅後淨利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514,4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91
減：本期稅後淨損	(33,757,06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9,232,068)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8,190,623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元)	(0)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8,190,623

註：因本期稅後為淨損，雖尚有累積盈餘惟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佈局、及投入產品、市場開發，以及資金調度週轉之需要，因而本期不擬分配股息紅利。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附錄一、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sior Biopharma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2.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13.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4.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15.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6.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7.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18.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0.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2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24.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2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6. G801010 倉儲業。
- 27.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2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9. 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 3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34.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3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肆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三：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依實際出席董事會，才得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利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4 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799,527 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日期：112 年 03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陳澤民	6,622,111	13.94%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慧貞)	10,163,443	21.39%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琳)	10,163,443	21.39%
董事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滿祥)	518,950	1.09%
董事	蔡碧珠	222,000	0.46%
董事	張鴻仁	-	0.00%
董事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湘民)	250,000	0.52%
董事	楊肇欽	-	0.00%
獨立董事	蔡淑梨	-	0.00%
獨立董事	張春雄	-	0.00%
獨立董事	王英洲	-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7,776,504	37.42%

註：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12 年 05 月 23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2 年 03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23 日止）。股本 47,494,092 股。

MEMO